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连开税限改〔2025〕4006号

连云港天青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791MADAP64D49）

根据海关部门传递数据，你（单位） 2024年1月-10月共申报出口货物1428.1万美元未按要求申报并缴纳税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你单位相关业务为代理出口业务请于2025年1月17日前提供代理证明，若无法提供代理证明请于2025年1月17日前申报缴纳相关出口货物的税款和滞纳金。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签章）

2025年1月3日